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6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90,385,076.0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0,385,076.09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7,990,385,076.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好买基金")的基金销售安排,自2020年7月16日起,好买基金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317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好买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好买基金开始代销上述基金产品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实施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好买基金规定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好买基金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好买基金客服电话:400-700-9665
好买基金网址:www.howbuy.com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客服电话:400-900-8336
金信基金网址:www.jx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唐鼎耀华")的基金销售安排,自2020年7月16日起,北京唐鼎耀华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317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北京唐鼎耀华提供的方式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北京唐鼎耀华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北京唐鼎耀华开始代销上述基金产品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北京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实施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北京唐鼎耀华规定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唐鼎耀华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北京唐鼎耀华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唐鼎耀华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唐鼎耀华客服电话:400-819-9868
唐鼎耀华网址:www.tdyhfund.com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客服电话:400-900-8336
金信基金网址:www.jx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在直销柜台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2020年7月15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申购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20年7月16日(含)起,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调整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02,以下简称"本基金")养老金客户的原申购费率(调整后的费率以下称为"调整后的养老金客户原申购费率")。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本基金自2020年7月16日(含)起面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调整后的养老金客户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申购费率0.75折优惠,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优惠方案

申购费率优惠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调整后的养老金客户原申购费率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0.75折优惠,固定申购费为1000元/笔的不参与此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调整后的养老金客户原申购费率	现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	0.0225%
100万元≤M<1000万元	0.2%	0.015%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费率优惠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2.自2020年7月16日(含)起,原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中的本基金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不再实施,以本公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基金管理人日后调整本基金养老金客户原申购费率的,面向养老金客户的费率折扣不变,费率计算以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的养老金客户原申购费率为准,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4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期末净资产(合并口径)净资产40%的融资产品,并向融资担保公司申请为该融资提供担保增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计划、公司债、中期票据、超债权融资计划、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5日、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3、2019-008)。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0744号),同意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备案金额为2.5亿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

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融资人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全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简称:20粤广州浪奇ZR002
产品代码:20CFZR1094
债权融资计划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期限:2年
实际挂牌总额:2.5亿元人民币
融资人信息记载账号:RZ10000586
挂牌日:2020-07-15
起息日:2020-07-15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通知书文号: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0744号
计息利率:4%
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利息分配方式:按实际天数分配
付息频率:3(个月/次)
非闰年计息天数:365/360
闰年计息天:A/360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4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下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贸仲委就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申请仲裁一案作出裁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但若兴发香港为达到执行仲裁裁决的目的而向法院提供相应财产担保的,法院可以依其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依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申请撤销仲裁期间并不影响仲裁裁决的执行,如果已经执行的,依据法院作出的裁决进行处理,撤销裁决的,可以进行执行回转。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仲裁结果将会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约7,100.38万元人民币,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于本次仲裁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次案件涉嫌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将会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次案件对本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修订并于2020年3月1日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注册资本、上市公司治理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于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56	20,621.5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37.05	4,937.05
合计		25,558.61	25,558.6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前述额度内资金进行循环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